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3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3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3 年 2 季 (4~6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362 件；以媒體類型區分，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37 件 (93.09%)，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25 件 (6.91%)，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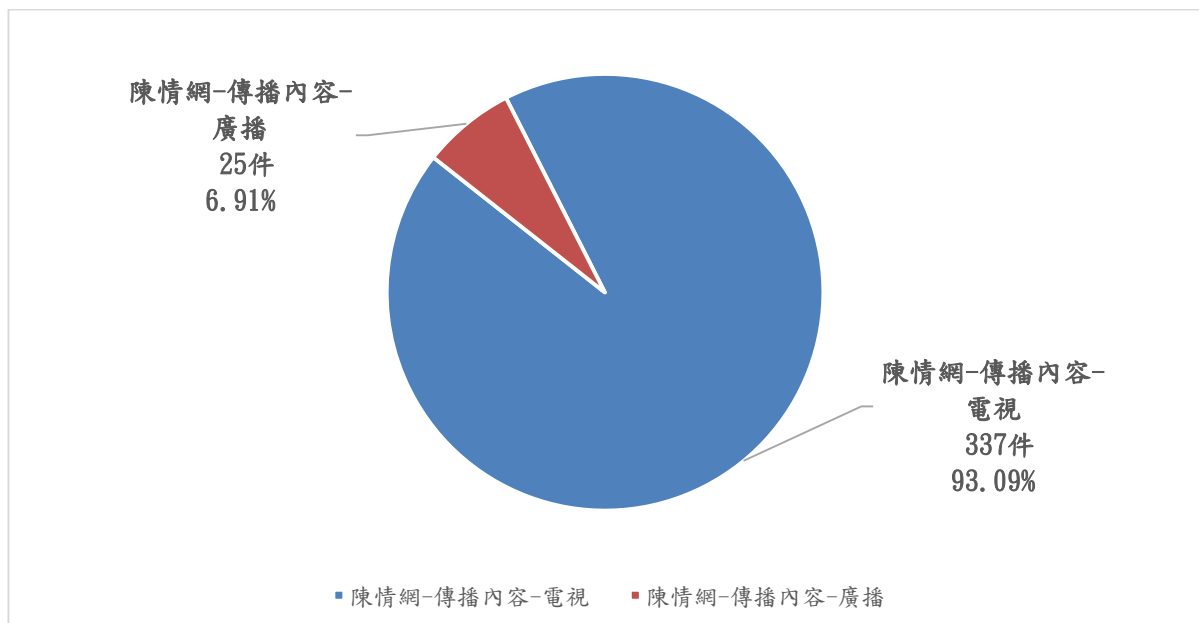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共 362 件)

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362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170 件 (46.96%) 為男性，99 件 (27.35%) 為女性，另有 93 件 (25.69%)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157	94	86	337
廣播	13	5	7	25
合計	170	99	93	362
百分比	46.96%	27.35%	25.69%	10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60 件 (71.82%)；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02 件 (28.18%)，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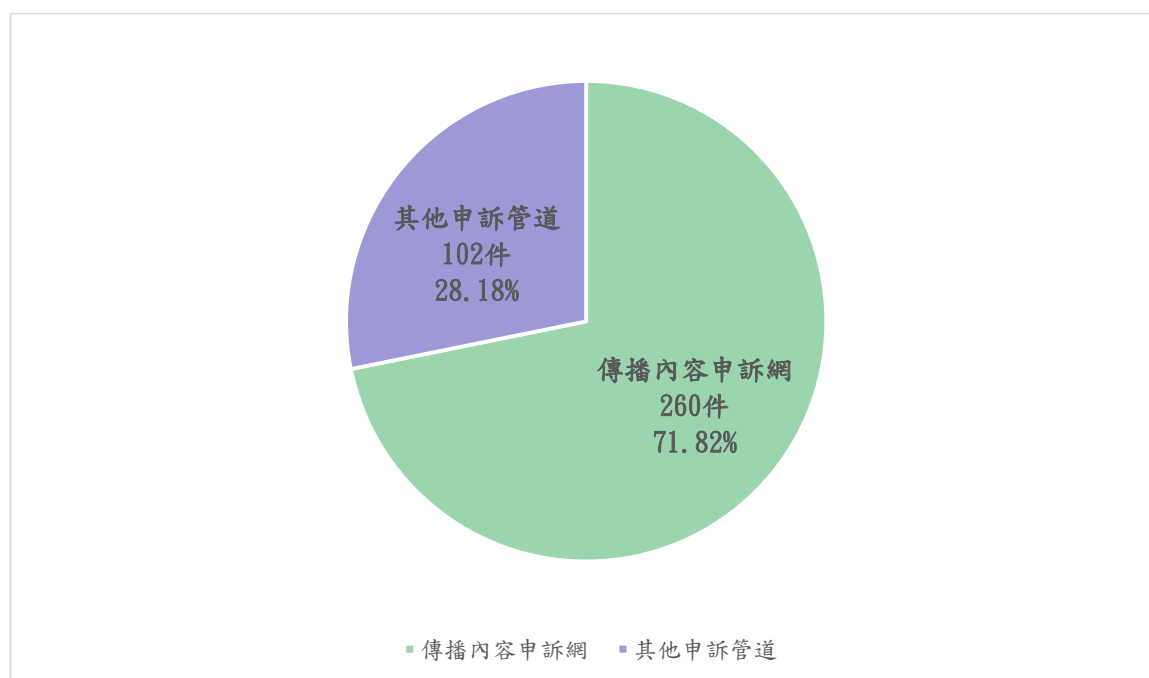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共 362 件)

在 362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60 件 (99.45%)，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2 件 (0.55%)。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違反事實查證」120 件(33.15%)最多，其次依序為「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80 件 (22.10%)、「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48 件 (13.26%)、「違反公平原則」31 件 (8.56%) 及「妨害公序良俗」為 13 件 (3.59%)，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92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80.66%，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13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違反事實查證	120	33.15%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80	22.10%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48	13.26%
	違反公平原則	31	8.56%
	妨害公序良俗	13	3.5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1	3.04%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0	2.76%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0	2.76%
	法規/資訊查詢	8	2.21%
	內容不實	6	1.66%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6	1.66%
	本會業務建議	5	1.38%
	節目分級不妥	4	1.10%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	0.83%
	歧視問題	3	0.83%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	0.2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	1	0.28%
	小計	360	99.45%
	營運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2
小計		2	0.55%
總計		362	100%

針對 360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 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335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政論談話性節目」163 件(48.66%)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意見表達/諮詢/建議」88 件(26.27%)、「新聞報導」48 件(14.33%)、「廣告」11 件(3.28%)、「綜合娛樂節目」10 件(2.99%)，「其他類型節目²」則為 15 件(4.48%)，如圖 3 所示：

²「其他類型節目」包括財影劇動漫節目(5 件)、消費資訊型節目(4 件)、一般談話性節目(3 件)、兒少節目(1 件)、財經股市節目(1 件)及民俗宗教節目(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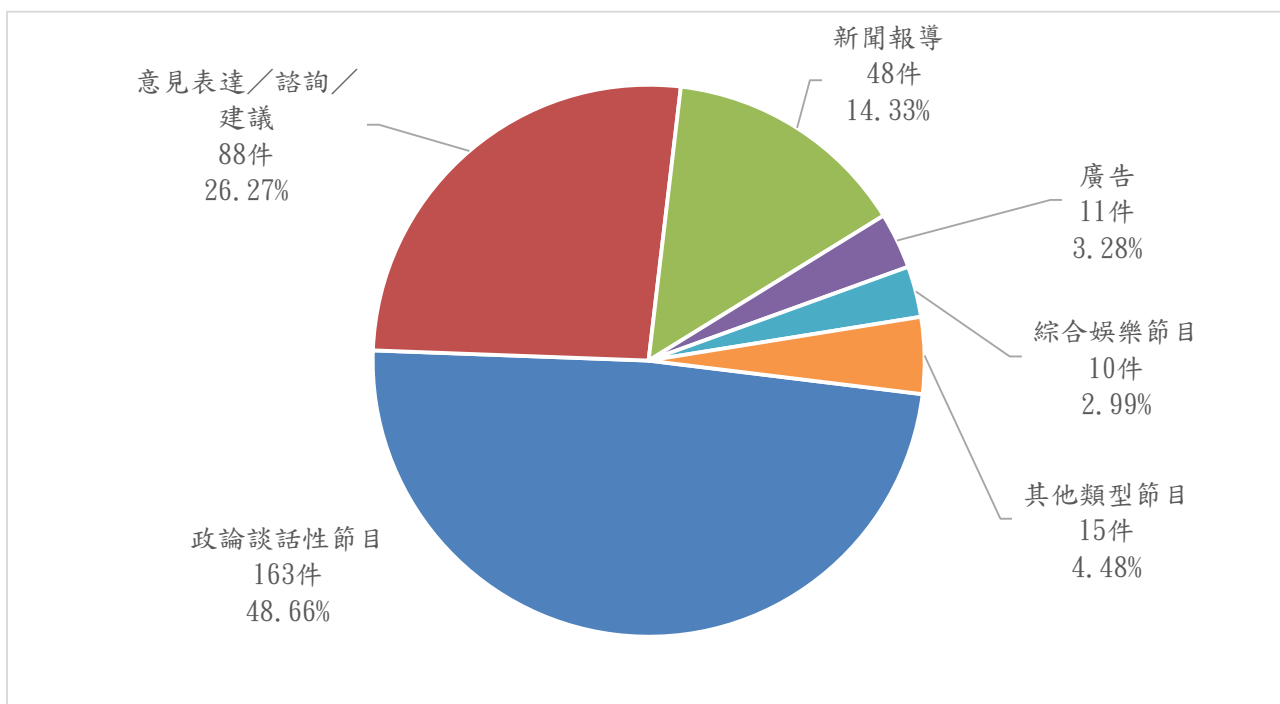


圖 3：113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335 件）

就 25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9 件（36.0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8 件（32.00%）、「其他類型節目」4 件（16.00%）、「綜合性節目」3 件（12.00%）及「廣告」1 件（4.00%），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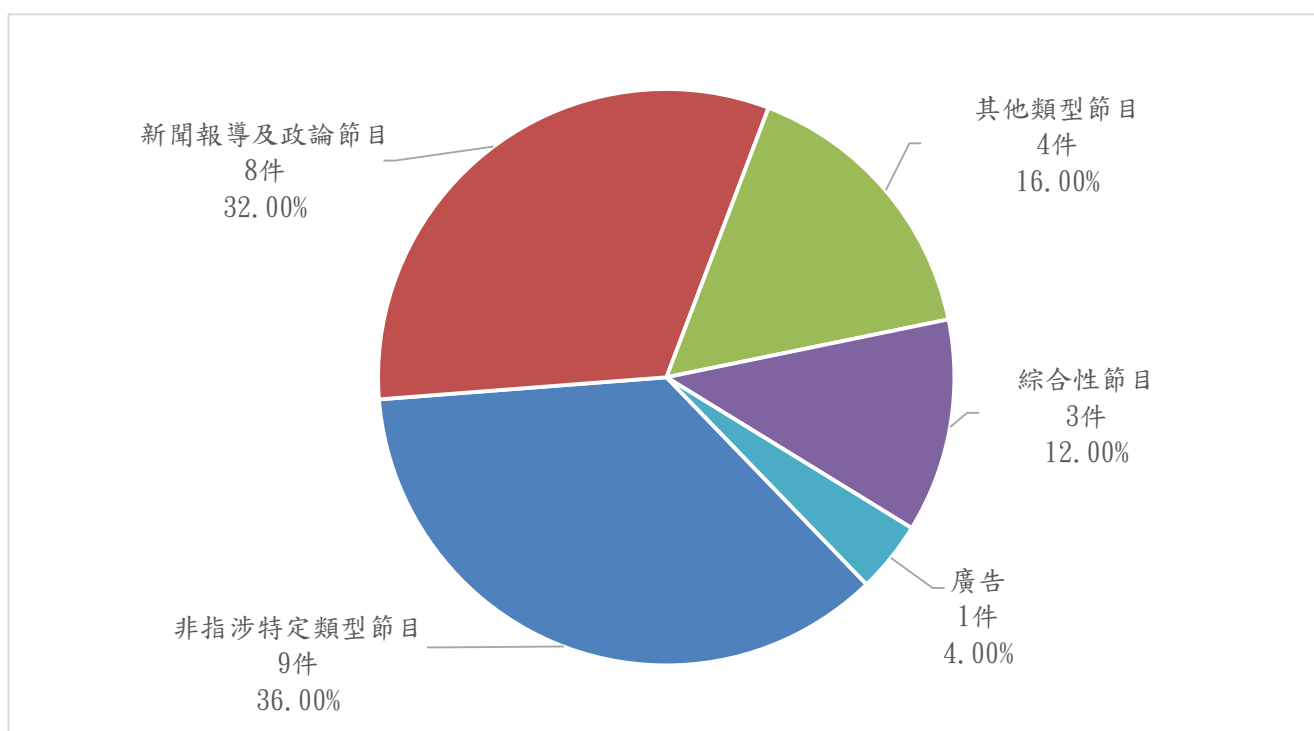


圖 4：113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25 件）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3 年第 2 季 (4~6 月)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含廣告) 內容申訴以「政論談話性節目」及「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兩大類型最多。

分析 163 件申訴「政論談話性節目」內容不妥類別，以「違反事實查證」為最多，共 96 件(58.90%)，其次依序為「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37 件(22.70%)、「違反公平原則」28 件 (17.18%)，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及「妨害公序良俗」項目皆為 1 件 (0.61%)，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政論談話性節目	違反事實查證	96	58.90%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37	22.70%
	違反公平原則	28	17.18%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	0.61%
	妨害公序良俗	1	0.61%
合計		163	100%

分析 88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73 件(82.95%)，其次為「法規/資訊查詢」7 件 (7.95%)、「本會業務建議」5 件 (5.68%)、「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3 件 (3.41%)，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73	82.95%
	法規/資訊查詢	7	7.95%
	本會業務建議	5	5.68%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3	3.41%
合計		88	100%

113 年第 2 季 (4~6 月)，本會接獲針對同一頻道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新台灣加油」、「前進新台灣」、「新台派上線」、「全國第一勇」、「台灣最前線」、「突發琪想」及「狠狠抖內幕」7 個節目，詳見表 5：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新台灣加油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33
前進新台灣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2
新台派上線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2
全國第一勇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5
台灣最前線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突發琪想	era news年代新聞	政論談話性節目	18
狠狠抖內幕	壹電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案件分析：

1.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新聞台「新台灣加油」、「前進新台灣」、「新台派上線」節目計 77 件，民視新聞台「全國第一勇」及「台灣最前線」節目計 25 件，era news 年代新聞「突發琪想」節目 18 件及壹電視新聞台「狠狠抖內幕」節目 10 件，合計 130 件，經反映涉有以下情事：
 - (1)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因受政論談話性節目評論，而對節目主持人、來賓及節目內容提出陳情，認為各該節目損害其法定權益，並要求各該節目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致歉，或就其評論內容更正。
 - (2) 違反事實查證：反映來賓發言以誇大不實言論指控政治人物之行為、操守疑義，及針對時事評論未經事實查證，造成誤導視聽大眾認知及觀感。
 - (3) 違反公平原則：節目邀請來賓之觀點及立場未平衡、評論時事內容偏向單一政黨人物等相關意見。
2. 本會處理情形：
 - (1)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本會經逐案調閱側錄資料，如屬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案件，均函復陳情民眾說明權益維護相關規定，倘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誤或其名譽等權益受侵害，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電視業者提出更正要求；或循司法審理途徑尋求保障，以維護自身權益。
 - (2) 違反事實查證：部分節目內容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案件，本會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並提送其新聞自律組織討論，亦有個案提送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3) 違反公平原則：本會經逐案調閱側錄資料，查尚無違反公平原則情事，另部分案件民眾申訴意見未提出具體內容，爰請民眾提供涉不妥

內容之具體播出資訊，俾利本會據以查察。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3 年度第 2 季 (4~6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18 件，核處情形為警告 12 件及罰鍰 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0 萬元；此季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14 件，其次為「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2 件，詳見表 6：

表 6：113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18 件、140 萬)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40 萬
靖天資訊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
靖天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
台灣藝術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
AXN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20 萬
超視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警告
靖天育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中天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東森財經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緯來育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壹電視資訊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好消息二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警告
狼谷育樂台 (已廢止)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警告
Mezzo Live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高點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	------------	---	----

113 年第 2 季 (4~6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1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罰鍰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000 元；違規情形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8 件。詳見表 7：

表 7：113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0 件、9,000 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廣播電臺	頻率 AM657k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4	警告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廣播電臺	頻率 AM1062k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警告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廣播電臺	頻率 AM1269k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106.1MHz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98.9MHz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 播送節目、廣告	1	9,000 元
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92.1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